

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生态环境协调关系的时空分异研究^{*1}

向丽

（贺州学院 词语与管理学院，广西 贺州 542899；

哈尔滨工业大学 管理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摘要】：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对于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以长江经济带11省市为研究样本，构建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评价指示体系，采用变异系数法和协调发展度评模型，实证分析了2009—2013年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的综合发展水平及协调发展度的时空特征。研究表明，长江经济带在考察期内的整体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明显优于旅游产业和城镇化综合发展水平；区域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度总体偏低，包括濒临失调、轻度失调和中度失调等3种协调发展类型，在时间特征上呈现平衡上升的良性发展态势，并表现出明显的“东高、中西低”的空间分异特征。

【关键词】：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407（2017）04—115—06

1 引言

城镇化是推进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对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战略性转型意义重大^[1]。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水平急剧上升的加速阶段^[2]，旅游业作为经济活动中极具活力的产业之一，已成为我国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多数省市加快新型城镇化的路径选择^[3]。生态环境是区域旅游业和城镇化得以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条件，但在我国旅游业和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特别是人口过度聚集的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当有限，空气、水资源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凸显。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程度对于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重大。因此，如何协调区域旅游产业发展、城镇化水平提升与生态环境保护三者之间的关系，逐渐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自Mullins^[4]提出旅游城镇化的概念以来，学者们围绕旅游城镇化的特征、类型、动力机制及实现路径等问题展开分析^[5]，并针对中国旅游业发展与城镇化水平之间关系问题进行了实证研究^[3,6]。多数学者认为城镇化与旅游业发展之间具有高度正相关性，但余凤龙等^[7]认为城镇化间接作用于旅游业，并对区域旅游经济增长产生积极影响。钟家雨等^[8]通过研究发现，推进区域城镇化进程，需要以旅游业与经济协调发展为前提。国内外有关旅游增长或城镇化建设与生态环境关系的研究，早期主要是探讨旅游产业或是城镇化与生态环境单要素间关系，形成了环境库兹涅茨曲线、旅游环境承载力模型等代表性成果^[9-10]。近年来，部分学者利用协同论、系统论探讨了旅游产业或是城镇化与生态环境两两

¹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西南边疆民族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城镇化多元格局实现路径研究”（15BMZ080）

作者简介：向丽（1982—），女，四川内江人，博士生，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管理。
E-mail:xiang30185@163.com

之间的共生关系及耦合协调关系^[11-12]，但仅胡极少数学者以我国城市群等典型区域为研究样本，针对区域旅游业、城镇化与生态环境三者间的协调关系展开研究^[13]。

尽管学者们已经对区域旅游业发展、城镇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研究成果较为丰富，为区域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关系的研究奠定了一定基础，但现有研究中尚缺少针对中国典型区域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关系的实证研究。基于此，本文以经济带 11 省市为研究样本，构建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变异系数法和协调发展度评价模型，对 2009—2013 年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的综合发展水平及协调发展度进行测算，以此对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类型进行判别，并从时间和空间两大维度分析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的变化特征，进而得出研究结论。研究成果可为国家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地制定并实施区域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政策措施，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2 研究区域及数据来源

2.1 研究区域

本文的研究区域界定为长江经济带沿线的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 11 个省市。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区，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拥有丰富又极具特色的旅游资源，并且具备良好的产业融合基础。江、浙、沪已经成为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发展的龙头，其余 8 省市在全国旅游产业布局中的地位也日益凸显。目前，长江经济带建设已经上升为新一轮国家战略，根据 2014 年《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长江经济带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的战略定位已经明确，沿线各省市亟需进一步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并大力提升区域城镇化质量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对长江经济带沿线 11 省市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的协调关系展开实证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2.2 数据来源及处理

考虑到相关数据的可得性，本文要对 2009—2013 年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的协调关系展开研究，所使用的指标数据由 2010—2014 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中国旅游统计年鉴》《中国环境统计年鉴》及《中国能源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直接得出或根据公式计算求得。个别省份少数年份缺失的数据根据其相邻年份值补齐。采用极差标准化公式分别对正向指标和负向指标的原始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以解决各项指标的量纲差别问题，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X_i' &= (X_i - \min X_i) / (\max X_i - \min X_i) \quad (\text{正向指标}) \\ X_i' &= (\max X_i - X_i) / (\max X_i - \min X_i) \quad (\text{负向指标}) \end{aligned} \quad (1)$$

其中： X_i' 表示第 i 项指标标准化处理后的数据； X_i 表示第 i 项指标的原始数据； $\max X_i$ 和 $\min X_i$ 分别为同一年份所有省（市）第 i 项指标的原始数据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3. 研究方法

3.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本文借鉴周成等^[14]、谭俊涛等^[15]的研究成果，遵循科学性、可得性、综合性、可比性、典型性和层次性的基本原则，结合现有统计体系和统计资料，并充分考虑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人发展水平和生态环境的实际情况，从定性分析出发，选取了 9 个层面共 34 项具体指标，构建了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其中，旅游产业系统由旅游市场规模、旅游要素结构和旅游人力资源 3 个层面，共 12 项指标构成；城镇化系统由人口城镇化、经济城镇化和社会城镇化 3 个层面，共 10 项指标构成；生态环境系统由生态环境压力、生态环境状态和生态环境响应 3 个层面，共 12 项指标构成。34 项指标中反映生态环境压力的 4 项指标都是负向指标，其余 27 项指标均为正向指标。

3.2 指标权重的确立

本文运用变异系数法确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权重，具体计算方法为：

$$w_i = V_i / \sum_{i=1}^n V_i, \quad V_i = \sigma_i / \bar{x}_i \quad (2)$$

其中 w_i 为第 i 项指标的权重； V_i 为第 i 项指标的变异系数； σ_i 为第 i 项指标的标准差； $\bar{x}_i$ 为第 i 项指标的平均数。

3.3 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度评价模型

“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系统的协调关系采用协调发展度来衡量，可以反映区域旅游产业子系统、城镇化子系统与生态环境子系统之间各要素相互影响作用的协调程度。因此，本文构建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评价模型如下：

$$D(T, C) = \sqrt{C \cdot T} \quad (3)$$

式中 D 为 T 与 C 的协调发展系数， C 为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的协调系数， T 为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的综合评价指数。

首先，采用线性加权法分别计算出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各自的旅游产业综合评价指数、城镇化综合评价指数和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具体公式为：

$$TI = \sum_{i=1}^m w_i x'_i, \quad UR = \sum_{i=1}^n w_i y'_i, \quad EC = \sum_{i=1}^n w_i z'_i \quad (4)$$

式中： TI 、 UR 、 EC 分别为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三个子系统各自的评价指数，均介于 0~1 之间，值越大表明该子系统的综合发展水平越高，反之则越低； w_i 为第 i 项指标的权重； x'_i 、 y'_i 、 z'_i 为标准化值。

其次，根据长江地带 11 省市各自的旅游业综合评价指数（ TI ）、城镇化综合评价指数（ UR ）和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 EC ）、计算得到各省（市）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的协调系数（ C ）和综合评价指数（ T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C = \left[\frac{(T \times UR \times EC)}{[(T + UR + EC)/3]^3} \right]^{1/3},$$

$$T = \alpha \cdot T1 + \beta \cdot UR + \delta \cdot EC \quad (5)$$

式中：C 为协调系数，位于 0~1 之间，值越大说明协调度越好，反之则越差；T 反映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系统综合发展水平； α 、 β 、 δ 为待定系数；T1、UR、EC 的含义与公式（4）中相同。由于旅游产业与城镇化的相互作用非对称，但生态环境对于旅游产业和城镇化发展同等重要，本文借鉴胡振鹏等的研究思路，设定 $\alpha=0.2$ ， $\beta=0.4$ ， $\delta=0.4$ 。

最后，由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 α 、 β 、 δ 的协调系数（D），并将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划分为 10 种类型。

4 结果与分析

4.1 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各子系统综合发展水平分析

本文首先根据变异系数法计算得到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 34 项指标的权重（表 1），再通过构建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模型，计算得到 2009—2013 年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各自的旅游产业子系统综合评价指数（T1）、城镇化子系统综合评价指数（UR）及生态环境子系统综合评价指数（EC），进而得到各省市在考察期内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T），并由此绘制出 2009—2013 年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各子系统及整体系统的综合发展水平示意图。

表1 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属性	权重
A ₁ : 旅游产业子系统	B ₁ : 旅游市场规模	C ₁ : 入境旅游人数	人次	+	0.029
		C ₂ : 国内旅游人数	万人次	+	0.041
		C ₃ : 旅游外汇收入	万美元	+	0.039
		C ₄ : 国内旅游收入	亿元	+	0.042
		C ₅ : 旅游景区总数	家	+	0.027
	B ₂ : 旅游要素结构	C ₆ : 地区星级酒店总数	家	+	0.029
		C ₇ : 五星级酒店占地区星级酒店比重	%	+	0.034
		C ₈ : 旅行社总数	家	+	0.026
		C ₉ : 旅游企业总数	家	+	0.027
		C ₁₀ : 旅游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	0.036
	B ₃ : 旅游人力资源	C ₁₁ : 旅游从业人数	人	+	0.031
		C ₁₂ : 旅游院校学生人数	人	+	0.027
A ₂ : 城镇化子系统	B ₄ : 人口城镇化	C ₁₃ :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	+	0.028
		C ₁₄ :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	+	0.016
		C ₁₅ : 城市建设用地占市辖区面积比重	%	+	0.037
	B ₅ : 经济城镇化	C ₁₆ : 人均 GDP	元	+	0.032
		C ₁₇ : 三产业产值占 GDP 比重	%	+	0.027
		C ₁₈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0.038
	B ₆ : 社会城镇化	C ₁₉ : 万人拥有医生数	人	+	0.024
		C ₂₀ : 万人普通高等教育在校学生数	人	+	0.020
		C ₂₁ : 百人拥有移动电话数	部/百人	+	0.027
		C ₂₂ : 百人拥有国际互联网用户数	户/百人	+	0.033
A ₃ : 生态环境子系统	B ₇ : 生态环境压力	C ₂₃ : 人均工业废水排放量	吨/人	-	0.019
		C ₂₄ : 人均工业废气排放量	吨/人	-	0.021
		C ₂₅ : 人均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人	-	0.026
		C ₂₆ : 能源消费总量	10 ⁴ tce	-	0.017
	B ₈ : 生态环境状态	C ₂₇ : 人均绿地面积	m ² /人	+	0.043
		C ₂₈ :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	0.035
		C ₂₉ : 森林覆盖率	%	+	0.020
	B ₉ : 生态环境响应	C ₃₀ :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吨/日	+	0.029
		C ₃₁ :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本年运行费用	万元	+	0.037
		C ₃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	0.022
		C ₃₃ :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	%	+	0.031
		C ₃₄ : 污染治理项目本年完成投资额	万元	+	0.030

表2 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类型及判别标准

类型	优质协调类	良好协调类	中度协调类	轻度协调类	勉强协调类
判别标准	$0.900 \leq D \leq 1.000$	$0.801 \leq D \leq 0.899$	$0.700 \leq D \leq 0.799$	$0.600 \leq D \leq 0.699$	$0.500 \leq D \leq 0.599$
类型	濒临失调类	轻度失调类	中度失调类	严重失调类	极度失调类
判别标准	$0.400 \leq D \leq 0.499$	$0.300 \leq D \leq 0.399$	$0.200 \leq D \leq 0.299$	$0.100 \leq D \leq 0.199$	$0.000 \leq D \leq 0.099$

根据图 1 和图 2 可知, 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和城镇化两大子系统综合评价指数值总体偏低, 其中, 旅游产业综合评价指数值介于 0.007~0.325, 城镇化综合评价指数值介于 0.021~0.251。并且, 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在考察期内的旅游产业和城镇化两大子系统的综合发展水平较为相似, 其中上海、江苏和浙江均位列前三, 且发展态势大体相同; 贵州省的旅游产业和城镇化综合评价指数均排名最后。这就说明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与城镇化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旅游产业与城镇化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一方面, 旅游产业作为城镇化的动力产业之一, 通过带动城镇餐饮、住宿、娱乐休闲、房地产等产业部门发展, 可推动区域城镇化快速发展。但是, 如果旅游产业未能与区域经济、工业实现协调发展, 则会阻碍区域城镇化发展。另一方面, 区域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 使得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增加, 在“城市病”等因素的影响下, 地方政府加大了对旅游业相

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力度，以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强的旅游需求，并促进区域旅游经济增长。若区域产业分布不合理，交通布局系统规划性不强，则会导致区域特色自然景观利用率明显降低，从而制约区域旅游业发展。从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和城镇化两大子系统的综合发展水平的整体变化趋势来看，旅游产业综合发展水平波动性更强，而城镇化综合发展水平的变化趋势则相对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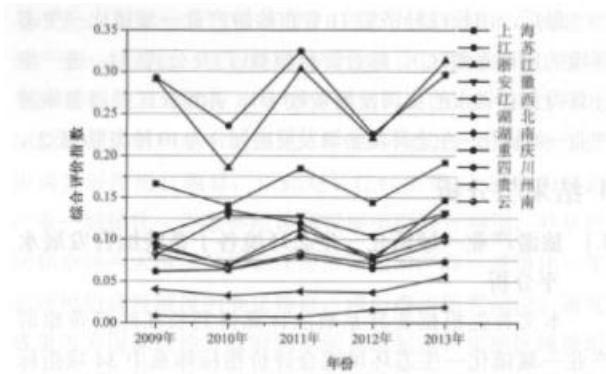


图1 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子系统综合发展水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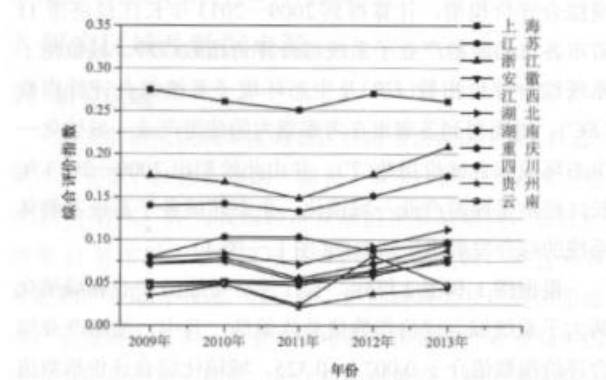


图2 长江经济带城镇化子系统综合发展水平示意图

由图3可知，长江经济带11省市中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值最高的是江苏，其次是浙江，安徽排名第3位，湖南和贵州的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相对滞后。这就表明生态环境与旅游产业、城镇化之间并非显著相关，发展旅游产业和城镇化，与生态环境保护不冲突。随着区域旅游产业和城镇化的稳步快速发展，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将得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将得以推进，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区域生态环境。整体上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发展与环境兹涅曲线相符，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值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再下降的变化趋势。2009—2010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的旅游产业和城镇化发展缓慢，但上海的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略有提升，其余10省市的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均明显下降。2011—2012年，长江经济带11省市的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均明显提升，2012年排名前三位的省份分别是江西、安徽和云南。2012—2013年，浙江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有所提升。其余10省市的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下降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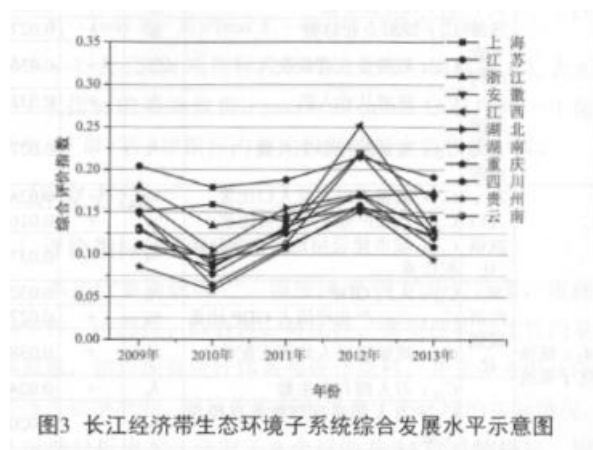


图3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子系统综合发展水平示意图

从图4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来看，11省市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位于0.044~0.215，且存在显著的省际差异性。其中，江苏、浙江和上海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值介于0.157~0.215，明显高于其余8省市。上海在考察期内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变化平稳，江苏、浙江两省则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变化趋势。2013年，浙江省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由排名第三上升为第一位，江苏省保持位居第二位，上海则由排名第一下降为第在。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和四川6省市在考察期内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变化趋势较为平稳。贵州和云南两省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相对滞后，且表现出明显的先上升再下降的波动式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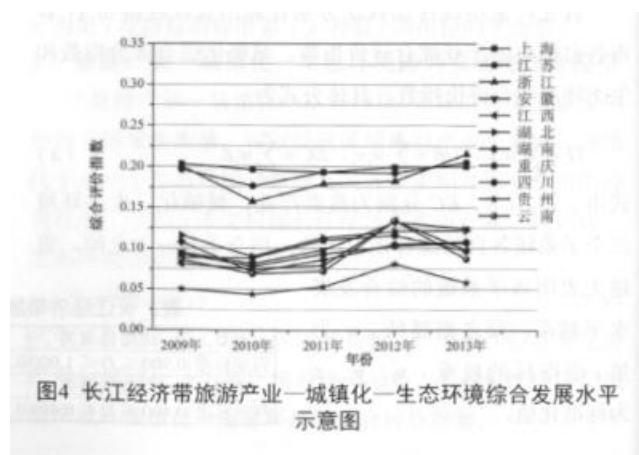


图4 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示意图

4.2 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的时空特征分析

根据构建的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评价模型，结合2009—2013年长江经济带11省市的旅游产业子系统综合评价指数（T1）、城镇化子系统综合评价指数（UR）、生态环境子系统综合评价指数（EC）、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T）的计算结果，可以得到各省市在考察期内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的协调系数（C）和协调发展系数（D），进一步绘制出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示意图（图5、图6），并得到2009—2013年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均值及协调发展类型，如表3所示。可以看出，长江经济带在考察期内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度总体较高，协调系数介于0.686~0.973，其中，江西和贵州的协调系数分别为0.871、0.686，其余9省市的协调系数均在0.900以上。但由于三大子系统的综合评价指数均较低，致使长江经济带11省市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整体偏低、协调发展系数位于0.211~0.438，并出现了濒临失调、轻度失调和中度失调3种协调发展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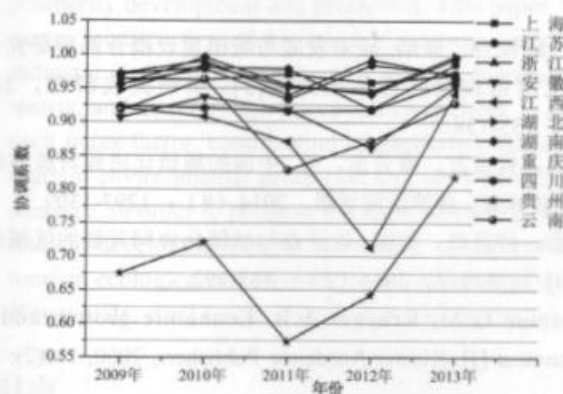


图5 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度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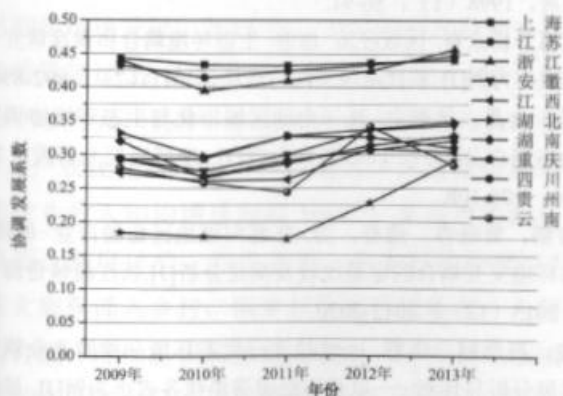


图6 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示意图

表3 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均值及协调发展类型 (2009—2013年)

省(市)	TI	UR	EC	T	C	D	协调发展类型	基本特征
上海	0.165	0.267	0.149	0.198	0.965	0.438	濒临失调类	城镇化水平超前，旅游业和生态环境相对滞后
江苏	0.275	0.148	0.195	0.192	0.965	0.431	濒临失调类	旅游业发展超前，城镇化和生态环境相对滞后
浙江	0.263	0.175	0.160	0.187	0.973	0.426	濒临失调类	旅游业发展超前，城镇化和生态环境相对滞后
安徽	0.115	0.058	0.150	0.106	0.915	0.310	轻度失调类	生态环境良好，旅游业和城镇化相对滞后
江西	0.041	0.070	0.143	0.093	0.871	0.282	中度失调类	生态环境超前，旅游业和城镇化相对滞后
湖北	0.097	0.088	0.145	0.112	0.965	0.329	轻度失调类	生态环境超前，旅游业和城镇化相对滞后
湖南	0.090	0.075	0.120	0.096	0.968	0.303	轻度失调类	生态环境超前，旅游业和城镇化相对滞后
重庆	0.069	0.094	0.121	0.100	0.967	0.310	轻度失调类	生态环境超前，旅游业和城镇化相对滞后
四川	0.116	0.056	0.122	0.095	0.928	0.296	中度失调类	生态环境良好，旅游业和城镇化相对滞后
贵州	0.012	0.037	0.100	0.057	0.686	0.211	中度失调类	生态环境超前，旅游业和城镇化相对滞后
云南	0.080	0.049	0.135	0.090	0.902	0.282	中度失调类	生态环境超前，旅游业和城镇化相对滞后

从时间特征上看,2009—2013 年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整体呈现出平稳上升的良性发展趋势,但极少数省份的协调发展度出现下降趋势。其中,上海、江苏、浙江、湖北、湖南 5 省市的协调发展度位于固定区间,表明这些省份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关系比较稳定。安徽、江西、重庆、四川、贵州 5 省市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均上升至高一级的协调区间。具体来说,安徽、江西、重庆、四川 4 省市由中度类上升为轻度失调类,协调系数最低的贵州由严重失调类上升为中度失调类。此外,云南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表现为先下降后上升再下降的发展态势,2013 年其协调发展系数为 0.284,落后于之前一直排名最末尾的贵州(0.291)。可见,云南省亟需将各项综合性措施落到实处,强化区域旅游产业、城镇化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协调关系,从而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从空间特征上看,长江经济带在考察期内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与各子系统的综合发展水平的分布相似,存在明显的空间分异,整体上呈现出“东高、中西低”的空间格局,由东部地区的上海、江苏和浙江 3 省市的濒临失调过渡到西部地区重庆的轻度失调,以及四川、贵州和云南的中度失调。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东部地区省市的旅游产业和城镇化综合发展水平明显高于西部地区,使得东部地区省市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相对较高。此外,由表 3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类型的基本特征可知,各省市三大子系统协调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也存在明显的空间差异性。东部 3 省中,上海的城镇人水平超前发展,旅游业和生态环境相对滞后,但其旅游业综合发展水平明显高于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江苏和浙江两省均为旅游业发展超前,城镇化和生态环境相对滞后,江苏的城镇化综合发展水平明显低于浙江,但其生态环境状况相对乐观。中部 4 省的旅游业和城镇化发展均相对滞后,但江西的旅游业综合发展水平滞后于城镇化综合发展水平,其余 3 省的城镇化综合发展水平落后于旅游业综合发展水平。西部 4 省市的生态环境状况良好,其中,云南的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均值为 0.135,明显高于其余 3 省市;四川和云南的旅游业综合发展水平相对较高,重庆的城镇化综合发展水平最高,其次是四川,贵州的旅游业和城镇化发展均较为滞后。

5 结论

本文利用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 2009—2013 年的相关数据,构建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并采用变异系数法和协调发展度评价模型,对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的综合发展水平及协调发展度的时空特征进行了实证研究。主要得出以下研究结论。

第一,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各子系统的综合发展水平均不高,但整体生态环境综合发展水平明显优于旅游产业和城镇化综合发展水平。2009—2013 年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和城镇化两大子系统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其中上海、江苏和浙江均位列前三,且发展态势大体相同。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应充分利用区域特色旅游资源,通过不断完善区域交通和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各种功能区域高度匹配,在提升城镇化质量的同时,有效发挥旅游业的产业带动作用,促进产城高度融合。

第二,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度总体偏低,协调发展系数位于 0.211~0.438,包括 3 种协调发展类型:濒临失调型、轻度失调型和中度失调型。从时间特征上看,2009—2013 年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具有平稳上升的良性发展趋势,但极少数省份的协调发展度出现下降趋势。促进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需要明确各省市的城市功能定位和形态,强化城市总体规划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城镇主体功能区建设、土地资源利用、生态发展、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等各类规划的有效对接。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加大城镇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建立环境保护目标和责任制,并完善环保法规和标准体系,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强化旅游产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中的环境管理。

第三,长江经济带在考察期内的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度与各子系统的综合发展水平的分布相似,表现为明显的“东高、中西低”的空间分异特征。其中,东部地区的上海、江苏和浙江均属于濒临失调类,西部地区的重庆属于轻度失调类,四川、贵州和云南均为中度失调类。此外,长江经济带各省市三大子系统协调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也存在明显的空间差异性:东部地区的上海的旅游业和生态环境发展相对滞后,江苏和浙江的城镇化和生态环境水平也相对滞后;中西部地区各

省市的旅游产业和城镇化发展均较为滞后。因此，政府在制定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具体政策时需要注意差异性，应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环境承载力和人口吸纳能力等实际情况，允许采用多种形式、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有针对性、切实有效地促进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课题组,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对若干重大体制改革问题的认识与政策建议[J]. 中国社会学, 2013 (7): 59-76.
- [2] 王建军, 吴志强. 城镇化发展阶段划分[J]. 地理学报, 2009 (2): 177-188
- [3] 高楠, 马耀峰, 李天顺, 等. 基于耦合模型旅游产业与城市化协调发展研究——以西安市为例[J]. 旅游学刊, 2013 (1): 62-68
- [4] Mullins P. Tourism urbanizat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991, 15(3): 326-342.
- [5] 李柏文. 国内外城镇旅游研究综述[J]. 旅游学刊, 2010 (6): 88-95.
- [6] 张英, 陈俊合, 熊焰. 旅游发展与城镇建设耦合协调研究——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为例[J]. 民族研究, 2013 (5): 155-158
- [7] 余凤龙, 黄震方, 曹芳东, 等. 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对旅游经济发展的影响[J]. 自然资源学报, 2014 (8): 1297-1309
- [8] 钟家雨, 柳思维, 熊曦. 旅游业与城镇化协同发展的区域差异分析[J]. 经济地理, 2014 (2): 187-192.
- [9] Grossman G M, Kruger A B.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environment [J].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0, 110(2): 353-377
- [10] 崔凤军, 刘家明. 旅游环境承载力理论及其实践意义[J]. 地理科学进展, 1998 (1): 86-91.
- [11] 刘定惠, 杨永春. 区域旅游-经济-生态环境耦合协调度研究——以安徽省为例[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2011 (7): 892-896.
- [12] 杨晶, 金晶, 吴泗宗. 珠三角地区城市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动态耦合分析——以珠海市为例[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13 (5): 105-108.
- [13] 胡振鹏, 黄晓杏, 傅春, 等. 环鄱阳湖地区旅游产业—城镇化—生态环境交互耦合的定量比较及演化分析[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2015 (12): 2012-2020.
- [14] 周成, 冯学钢, 唐睿. 区域旅游—经济—生态环境耦合协调发展分析与预测——以长江经济带沿线各省市为例[J]. 经济地理, 2016 (3): 186-193.
- [15] 谭俊涛, 张平宇, 李静, 等. 吉林省城镇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时空演变特征[J]. 应用生态学报, 2015

(12) :3827-3834.